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67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超市销售的奥芙曼薰衣草舒缓嫩滑沐浴露（净含量：800mL，产地：广东省，生产企业：奥俐莱雅（广东）家化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70397，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1040830，执行标准：Q/ORLY 11，限期使用日期：20260705），此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REDACTED]进行检查时，发现你超市销售的DARLIE好来超白密泡小苏打牙膏（冷压椰子油）（净含量：90克，产品标准：Q/HLHG 17合格，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115，产地：广东省，生产企业：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12月26日）、致纯·棉柔洗脸巾（规格：200mm\*200mm，制造商：河北美琪宝格科技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号：冀卫

消证字（2018）第0021号，产品执行标准：FZ/T20808，卫生执行标准：GB15979-200，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4日）、妙晨小苏打纯白香型润肤植物排浊香皂（净含量：108克，产品标准：QB/T2485，生产商：石家庄爱科日化有限公司，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09月15日），这三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你超市没有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是因为最近超市搞活动给忙忘了把商品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2023年6月19日我局对[REDACTED]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超市确实存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照片一张，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五张，证明你超市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超市的违法行为后，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20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62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REDACTED]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销售商品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给予你超市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超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